

陕西省人民政府

陕政函〔2013〕205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延吴线延安安塞经志丹至吴起高速公路 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延吴线延安安塞经志丹至吴起高速公路设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陕交字〔2013〕10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在延吴线延安安塞经志丹至吴起高速公路设立招安（K20+260）、志丹东（K52+185）、志丹（K61+664）、吴起（K110+200）等4处匝道收费站。

二、收费车辆座位核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核定的座位数为准；载货类汽车，执行我省计重收费规定。

三、收费标准如下：

类别	车型及规格	费率标准 (元/车公里)	志丹东隧道加收标准 (元/车次)
	客 车		
第 1 类	≤7 座	0.60	10
第 2 类	8 座~19 座	1.06	20
第 3 类	20 座~39 座	1.36	30
第 4 类	≥40 座	1.63	40

吴起至定边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前，对通行志丹东隧道的各类客车统一按 10 元/车次收取车辆通行费。

四、收费范围：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外，其他任何机动车辆须按规定标准缴纳通行费。

五、通行费收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管理规定，所收资金全额上缴省财政厅车辆通行费收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公路收费站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暂行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

六、延安安塞经志丹至吴起高速公路最终收费年限为 20 年，自 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18 日止。若提前偿清贷款或遇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须立即停止收费或从其规定。

七、收费站为临时机构，延安安塞经志丹至吴起高速公路收费站定员 237 人，人员在内部调剂，不足部分面向社会招聘，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

请切实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开支，降低管理费用，确保公路安全。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

省物价局。

延安市政府。

